**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

代 建 单 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08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现已落实。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现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的概况**

1、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方案报告表编制。

2、质量：合格标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告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审查通过。

3、工期：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项目地点：观阳路南侧、园林路东侧。

6、合同估算价： 2.9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能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有效的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两份南通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同时还须提供该项目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报名时须交投标保证金1000元。

缴纳形式：现金，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8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16楼1615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费用**

1、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价格单因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瑶

电话：18751305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2 | 1.1 | 建设地点 | 观阳路南侧、园林路东侧 |
| 3 | 1.1 | 建设规模 | 用地约12亩，总建筑面积约7800平方米，总投资约5723万元，建筑单体四层框架结构，及单独的焊接场所、室外配套工程(供电、供水、道路广场、排污排水、绿化景观、消防、智能化、路灯及标识标牌等)。 |
| 4 | 1.1 | 服务周期 | 中标后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
| 5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6 | 1.2 | 招标范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方案报告表编制。 |
| 7 | 1.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2.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15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10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000 元整**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不接受其他形式。**  **2、递交方式：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 12 | 15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9万元**  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13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纸质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 14 | 17.1 |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  时间 | 收件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截止时间：**2023年 08 月11日 14 时 0 分**  递交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1615会议室** |
| 15 | 20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 11日 14 时 0 分**  开标地点：**南通市恒隆国际A座1615会议室** |
| 16 | 2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及以上的单数，由招标人组建。 |
| 17 | 30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5%，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还：支付服务费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否 |
| 18 | 联系方式 | |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3-59001129；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瑶  电话：18751305862 |
| **19、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本次招标采用纸质标书投标。** | | |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5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1.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交通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能实施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2.2.2有效的营业执照；**

**2.2.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2.4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两份南通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同时还须提供该项目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

2.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2.4本工程采用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中标人需承担专家评审费用。**

**4、现场考察**

4.1招标人将协助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内容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ftjt.com/）”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3年08 月08日17时**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422353149@qq.com并电话告知**（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2023年 08 月 09 日17时**前，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4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5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文件**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9.1.3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1.4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9.1.5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两份南通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同时还须提供该项目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

9.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9.1.3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9.2商务标**

9.2.1投标函；

9.2.2拟派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投标人应当遵照执行，可以自行扩展，但不能随意删减，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2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及公司法人章。

11、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投标保证金（现金）一起递交。**

12.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3**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将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通过转账形式至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账户（打款账号信息如下：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3205 0164 8636 0000 1888），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打款凭证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若自动放弃中标项目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 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

14.1各投标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就本项目交通分析及评价咨询费用自行报价。

14.2本次报价包含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包括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政府相关部门可能对本工程收取之一切费用（含应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以及本项目所需之一切费用。

14．3本项目费用按固定总价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14.4 投标人应提出需要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配合的具体要求，所有需要配合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5中标后现场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6提供技术资料、报告等最终成果的费用和涉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4.7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8本项目评委评标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以实际支出为准。

14.9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

**15、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9万元**，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 二部分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壹式 叁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并分别标注）；商务标（壹式 叁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并分别标注）。**

**16.2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3 商务标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4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6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9、本次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0、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3.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3.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3.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中标结果在“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七）授予合同

29、中标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价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

30、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合同签订前须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1、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0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因项目情况特殊，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报价表”中的服务内容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特别说明：**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由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由法定代表人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二、资格审查**

1、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第五章） |
| 3 | 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有效的资格证书 |
| 5 | 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8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提供两份南通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同时还须提供该项目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批复）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 6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 | 详见第五章 | 格式详见第五章 |
| **特别提醒：以上1-6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序号3-5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序号1、2、6须提供原件，且所有的原件均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二、商务标评审**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2.9万元，**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排名第一（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有相同者，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单位。**

3、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若本次招标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足三家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2.2 项目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观阳路南侧、园林路东侧地块

2.3 项目情况：用地约12亩，总建筑面积约7800平方米，总投资约5723万元，建筑单体四层框架结构，及单独的焊接场所、室外配套工程(供电、供水、道路广场、排污排水、绿化景观、消防、智能化、路灯及标识标牌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 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 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方案报告表编制。

3.2 负责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4.3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报告表所需要的材料。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并提交相关编制报告表、相应图表和资料。

第六条 提交成果时间

6.1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编制。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本次委托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委托任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支付方式

7.2.1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并通过审查后一次性支付。

注:（1）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付款申请给甲方，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在达到前述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待财政概算批复后15天内完成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报告书不能按期通过审查, 每超过一日，应偿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日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廉洁约定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 发生纠纷时，在处理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2.3争议按（1）方式处理：

（1）提请 南通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3.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资格审查材料及附件**

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商务标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标**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一）投 标 函**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南通市应急管理服务中心搬迁置换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